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生活管理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運動績優學生係指本校經教育部分發之運動績優生或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之學生。
- 三、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必須持續參加該專項學生運動代表隊，並出席教練所安排的訓練與比賽。
- 四、運動績優學生應依照教練訓練計畫確實執行訓練，並有參加訓練及代表本校參加競賽爭取最高榮譽之義務與責任，如需請假者須經教練同意。
- 五、運動績優學生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用功讀書。若學業成績欠佳者，得由體育室與所屬系所安排參加課業輔導教學。
- 六、運動績優學生須協助教練執行訓練及學校辦理該項目比賽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七、運動績優學生須擔任社團與球隊之重要幹部，負責協助社團招生、比賽、評鑑、資料整理等業務。
- 八、運動績優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並嚴重影響校譽者，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提報懲戒。
- 九、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